



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风险提示：

公司第一大股东樟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和泰安成”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206,278,976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7.30%。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延期业务办理完成后，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的数量为 205,919,800 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99.83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7.27%。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和泰安成的《告知函》，获悉公司股东和泰安成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业务，相关手续已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在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泰证券”）办理完毕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情况

1、本次股份延期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 第一大股东及 一致行动人	延期质押股 数（股）	本次延 期质押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	占公 司总 股本 的比 例	是否 为补 充质 押	是否 为限 售股	延期质押 开始日期	购回交易 日	质权 人	质押 用途
樟树市 和泰安 成投资 管理 中心（有 限合 伙）	是	75,539,900	36.62%	6.34%	否	否	20200418	20201017	中泰 证券 股份 有限 公司	资金 用于 和泰 安成 业务 周转
		130,379,900	63.21%	10.93%	否	否	20200418	20201017		
合计	—	205,919,800	99.83%	17.27%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


和泰安成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股份数量为 205,919,800 股，本次延期质押的部分股份是针对和泰安成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及 2017 年 11 月 3 日所质押（及其补充质押）的 205,919,800 股的延期质押，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发布的《公司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6）、2017 年 11 月 6 日发布的《公司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74）、2018 年 2 月 8 日发布的《关于公司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4）、2018 年 4 月 23 日发布的《关于公司股东办理股票补充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1）、2018 年 6 月 11 日发布的《关于公司股东办理股票补充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9）、2018 年 6 月 21 日发布的《关于公司股东办理股票补充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1）、2018 年 10 月 20 日发布的《公司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及部分股票购回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8）、2018 年 11 月 06 日发布的《公司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及部分股票购回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4）和 2019 年 10 月 22 日发布的《公司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0）。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	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和泰安成	206,278,976	17.30%	205,919,800	205,919,800	99.83%	17.27%	0	0	0	0
合计	206,278,976	17.30%	205,919,800	205,919,800	99.83%	17.27%	0	0	0	0

二、股东股份质押延期的其他说明情况

1、本次业务为股票质押延期的业务，融资用途为和泰安成业务周转使用，和公司生产经营无关。



2、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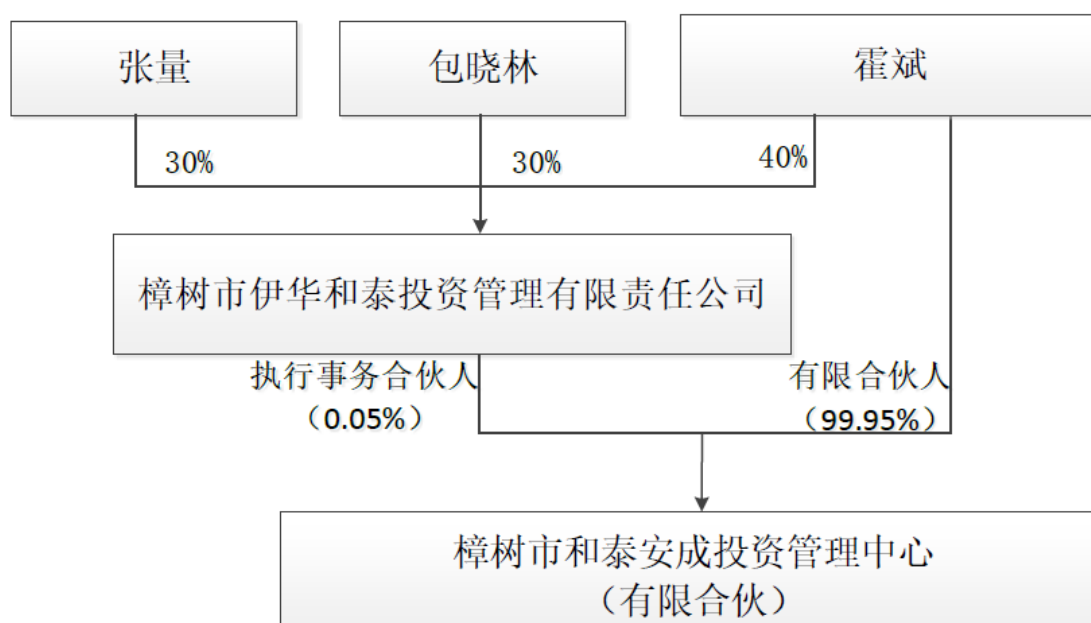
股东名称	半年内到期的质押情况				一年内到期的质押情况			
	股数	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对应融资余额	股数	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对应融资余额
和泰安成	205,919,800	99.83%	17.27%	350,000,000	0	0	0	0
还款资金来源	和泰安成自有资金及其实际控制人霍斌先生自有资金				--			
资金偿付能力	和泰安成所拥有的资产总额大于负债总额，且其实际控制人霍斌先生控制企业超过十余家，是伊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长，有着比较雄厚的资金实力，因此，和泰安成有较好的资金偿付能力。				--			

3、和泰安成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4、目前，和泰安成股份质押风险可控，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，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5、第一大股东的基本信息

- (1) 股东名称：樟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- (2) 企业性质：有限合伙企业
- (3) 注册地：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盐城大道干部小区 36 栋楼底 150 号
- (4) 主要办公地：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盐城大道干部小区 36 栋楼底 150 号
- (5)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股权结构：樟树市伊华和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

(6) 经营范围：资产管理；实业投资；投资管理；企业管理咨询；商务信息咨询；财务咨询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(7) 主营业务情况：和泰安成主要业务为对外投资和股权投资。

(8)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：

项目	2019 年 12 月 31 日（单位：元）	2020 年 3 月 31 日（单位：元）
资产总额	2,797,144,080.34	2,797,316,524.27
负债总额	1,274,000,000.00	1,281,500,000.00
净利润	-21,749,540.83	-7,327,556.07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593,732.61	7,494,635.71
资产负债率	45.55%	45.81%
流动比率	84.12%	172.52%
速动比率	84.12%	172.52%
现金/流动负债比率	0.6%	1.7%



截至目前，和泰安成各类借款总额为 1,274,000,000 元，半年内需要偿还 357,500,000 元（其中 350,000,000 为质押融资到期）。和泰安成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情况，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，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。和泰安成的实际控制人霍斌先生控制企业超过十余家，是伊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长，有着比较雄厚的资金实力，如和泰安成出现质押风险，将通过现金进行补仓或者提前购回。

6、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企业带来的影响，结合和泰安成的实际情况，保证其资金流动性，经与证券公司友好协商，对上述两笔质押业务进行延期。本次业务为股票质押式回购延期业务，资金用于和泰安成业务周转，未来将使用自有资金和筹集资金还款。

7、和泰安成质押比例较高系补充质押产生。目前，焦作万方的股票价格高于平仓线价格和预警线价格，和泰安成上述两笔质押的履约保障比例分别为 233.38% 和 210.15%。目前，该等股票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，如果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股票提前购回等相关措施。

8、2019 年度至今，和泰安成与本公司无资金往来，不存在关联交易、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，不存在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樟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告知函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0 日